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周睿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原告各以新臺幣貳萬元、陸萬元、壹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壹拾陸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參拾玖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貸款契約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第22頁、第32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28日、111年11月1  
02 1日、113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45  
03 萬元、6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定儲指數（1.7  
04 4%）加計年利率12.29%、10.29%、10.89%計算，每月繳  
05 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未依約  
08 繳付，尚欠如附表所示本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部到期，  
0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  
10 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5 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對帳單、登錄單、帳務資料、  
16 利率變動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81頁），本院依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18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9 1至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1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霽恩

01  
0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1	4萬1,728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03%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萬4,225元	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03%	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39萬7,738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63%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